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15040号

吉林省吉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220183243815845）

事由： 阻止出境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01年6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欠缴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营业税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税额（大写）叁佰陆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捌元柒角陆分（¥：3682808.76）元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